

# 珠海科技学院文件

校发〔2022〕286号

---

## 关于印发《珠海科技学院机械工程学院实验用 汽油采购运输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现将新修订的《珠海科技学院机械工程学院实验用汽油采购运输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珠海科技学院

2022年12月13日

# 珠海科技学院机械工程学院 实验用汽油采购运输管理办法

依据《珠海科技学院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并结合机械工程学院教学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汽油属列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危险化学品名录》的危险化学品，其管理和使用要严格执行《珠海科技学院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

二、机械工程学院根据教学计划，将每学期实验教学用汽油使用计划量，纳入实验教学低值易耗品预算中。采购数量按经学院批准的预算执行。

三、学校授权采购中心委托机械工程学院承担实验教学用汽油的采购及运输工作。

四、汽油采购、运输实施过程须由两人共同完成。由机械工程学院以书面形式确认承担该项工作的两位工作人员（下称采购人员），确认文件一式三份，机械工程学院、采购中心、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各执一份。如有人员变动，须重新以书面形式确认。

五、学校负责为两位采购人员逐年办理人身意外事故相关保险（人事处为本院教职工办理校方责任险已包含上述保险内容）。

六、汽油采购工作按下列程序执行：

(一) 保卫处根据有关规定协助采购中心到公安派出所办理加油许可证明。

(二) 采购中心负责在指定加油站办理加油卡。

(三) 机械工程学院两位采购人员根据教学需求情况，凭加油许可证明及加油卡，采用专用容器，实施采购及运输工作。

(四) 采购人员须向加油站索取机打加油凭证，定期交采购中心。采购中心分管人员根据用油计划对采购数量、票据等进行审核，并对票据进行存档。

(五) 汽油采购以随用随买为原则，采购到位后，两位采购人员须按照操作规程，第一时间将油品装入汽车油箱或用油设备中，不允许在其它容器中贮存。

七、对采购人员给予下列岗位津贴。由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根据实际情况，以年度为单位核定津贴值，于年底提交财务处施行。

#### (一) 里程油耗费

每学年加油行驶里程 = 每次加油往返里程 × (学年加油总量/40 升)

百公里油耗以 8 升计，每学年运输车耗油量为：

每学年运输车耗油量 = 每学年加油行驶里程 × 8/100

里程油耗费 = 油品单价 × 每学年运输车耗油量

#### (二) 车损费用

以车辆购置费 10 万元、使用寿命 30 万公里计：

每公里车辆损耗费 = 10 万元/30 万公里 = 0.33 元

车损费用 = 0.33 元 × 每学年加油行驶里程

(三) 特殊工作津贴 150 元/月

(四) 采购人员综合岗位津贴：

采购人员甲岗位津贴（不提供私家车）为 150 元/月

采购人员乙岗位津贴（提供私家车）为（每月）：

采购人员乙岗位津贴 = 150 元 + (里程油耗费 + 车损费用)  
/ 12 月

八、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原《机械与汽车工程系实验用汽油采购运输管理办法》（院发〔2014〕116 号）文件同时废止，授权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

抄送：

---

珠海科技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13 日印发

---